**采购公告附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物资名称** | **主要技术要求** | **单位** | **数量** | **交货日期** | **质保期（不低于）** | **交货地点** | **专用业绩要求** | **专用资格要求：** |
| 智能电池等无人机组件采购项目 | 无人机智能电池 | 容量：≥5880mAh 电压：≥44.76V 电池类型：Li-ion 能量：≥263.2瓦时 重量：约 1.35 千克 工作环境温度：-20℃ 至 50℃ 充电环境温度：20°C 至 40°C | 块 | 60 | 接到供货通知后60日内 | 36个月 | 买方指定地点地面交货 | 业绩要求：2022年1月1 日至投标截止日止，完成过无人机或无人机配件载荷销售相类似业绩不少于1份，累计金额不低于25万元。注:业绩必须提供对应的合同复印件、发票和相应查验截图。 | 备注：具备《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运营合格证》。 |
| 智能飞行电池 | 电芯类型：LIPO  电芯容量：26.46~27Ah 电池尺寸：≥128mm\*91mm\*213mm  电池重量：≥4700g  标称电压：≥44.4V  循环寿命：≥500次循环（0.5C/0.5C充放电循环，电池容量大于等于初始容量的80%） | 块 | 4 |
| 钴酸锂电池 | 容量：≥5000mAh 重量：≥335.5g 充电环境温度：5-40℃ 标称电压：≥15.4 伏 充电限制电压：≥17.6 伏 能量：≥77 瓦时 电池类型：LiPo 4S 化学体系：钴酸锂 | 块 | 20 |
| 中螺距桨叶 | 桨盘直径：≥21英寸 螺距：≥9.5英寸 高原静音桨 材质：工程塑料 | 对 | 20 |
| 小螺距桨叶 | 桨盘直径：≥21英寸 螺距：≥1.2英寸 高原静音桨 材质：工程塑料 | 对 | 10 |
| 无人机电池箱 | 满足6块电池的装载 尺寸：≥450×250×400mm 材质：铝合金框架 重量：≤1.5千克 防火：支持 防水：支持 防摔：支持 | 个 | 6 |
| 云台相机 | 尺寸：≥170×145×165mm 重量：≥920±5g 系统功耗：≥28W 工作温度：-20℃至50℃ 存储温度：-20℃至60℃ 最大可承受地速：：≥20m/s 变焦相机影像传感器：≥1/1.8 英寸 CMOS，有效像素 4000 万 广角相机影像传感器：≥1/1.3 英寸 CMOS，有效像素 4800 万 热成像传感器：非制冷氧化钒（VOx）微测热辐射计 热成像视频分辨率：≥1280 × 1024@30fps 激光测量范围：3 米至 3000 米 近红外补光灯波长：≥850 纳米 | 个 | 2 |
| 验收巡航无人机 | 对角线轴距≤440mm；裸机重量≤1250g；最大水平飞行速度≥21m/s；最大起飞海拔高度≥6000m；广角相机有效像素≥4800万；红外相机传感器分辨率≥640×512 。 | 套 | 1 |

具体供货不局限于上述产品。应包括上述产品相关配件，类似升级产品。

备注：

1.取得《国家电网有限公司集中规模招标采购供应商资质能力核实证明》或《国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集中规模招标采购供应商资质能力核实证明》（以下简称《核实证明》）的应答人，可按要求使用该《核实证明》。《核实证明》含有的业绩、试验报告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需要提供满足要求的业绩、试验报告等证明材料；未取得《核实证明》的，应答人需要提供对应支持证明材料。

2.应答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应复印清晰、可辨认且不得遮盖、涂抹，否则视为无效。

3.合同金额以所提供的发票及查验截图为准，业绩发票影印件后须附通过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网址：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查验的发票结果截图，“一发票一截图”，发票开票日期不得晚于项目“专用业绩要求”中要求的时间。未提供发票或未提供对应发票查验结果截图的或发票开标日期晚于项目“专用业绩要求”中要求的时间的业绩不予认可。所有业绩支撑证明材料内容须保证清晰、可辨认且不得遮盖、涂抹。